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5月7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瑛足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148

編號：017

新北分署強力執行欠稅案件，祭出管收聲請速收其效 科技公司老闆處分資產拒繳稅 經歷管收一夜驚魂速繳千萬

新北市林口區一名4旬李姓男子，其所經營之科技公司因虛列進項扣抵稅額及開立不實發票，遭追補稅捐及罰鍰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222萬5,464元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（下稱新北分署）調查發現李男涉嫌隱匿及處分公司資產，於115年5月5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獲准。李男在管收翌日隨即由委由家屬繳納1,000萬元，餘額辦理分期繳納並提供不動產作擔保，新北分署遂依法予以釋放。

李男所設立之科技公司在103年至104年間，無實際交易卻虛報進項，並開立不實發票牟利，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查獲，補徵103年度至104年度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課處罰鍰，該公司提起復查遭駁回確定後，國稅局陸續於112年底移送執行。新北分署受理後，雖扣押公司存款，卻僅受償22萬餘元，且發現公司名下已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。

經行政執行官深入調查追蹤資產流向，發現李男於公司欠稅期間，竟將公司存款轉帳至其個人及配偶帳戶，金額合計高達752萬餘元，並提領公司現金合計達564萬餘元，且更多次以大額現金匯款至其他公司帳戶金額共計1,310萬餘元，處分公司名下3部車輛，車輛價值合計達252萬餘元，相關款項均未用於清償稅款。新北分署多次通知李男到場，李男雖出面卻辯稱未實質參與公司運作，對資產流向推諉卸責，且無法

提出具體可行之清償計畫。

新北分署於 115 年 5 月 5 日詢問後，認李男符合管收之要件，當場予以留置，並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，法官審理後，認定李男符合「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」及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」之管收事由，裁定准予管收。李男在管收所待了一夜後，隔日（6 日）隨即委請配偶至分署先行繳納 1,000 萬元，餘款辦理 3 年分期，每月繳納 34 萬元，並提供其名下位於林口區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國稅局作為擔保，新北分署於收受款項及辦妥分期繳納程序後，當日辦理釋放。

新北分署呼籲，民眾及企業應誠實納稅，切勿心存僥倖，利用移轉資產、脫產等手段規避執行。行政執行機關將展現強力執法決心，捍衛國家課稅權，落實公權力之執行。



↑ 法院裁定准予管收後，執行人員準備將李男(左)送交管收所執行管收。